

信宜市北界河治理提升工程勘察设计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507-440983-04-01-146235				
投资项目名称	信宜市北界河治理提升工程				
招标项目名称	信宜市北界河治理提升工程勘察设计		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信宜市北界河治理提升工程勘察设计				
公示名称	信宜市北界河治理提升工程勘察设计中中标候选人公示				
开标日期	2025 年 08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				
评标情况	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：				
	投标单位名称	商务评审 评分标准	技术评审 评分标准	投标报价 评审评分 标准	总得分
	(主)广州市宏涛水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45	38.2	9.93	93.13
	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37	29	9.97	75.97
	广东珞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32	26.2	9.94	68.14
第一中标候选人	(主)广州市宏涛水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		
中标候选人代码	914401111911376230;91440000190375953G				
投标报价	投标报价下浮率：2.02%				
	投标报价：3316525.02（元）				
质量标准	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工程勘察成果深度满足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要求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。	勘察设计服务期限	合同总工期 60 日历天。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测量、岩土工程勘察、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。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及预算成果。		
项目负责人姓名	李伟	资质资格	水工结构高级工程师 (证书编号：粤高职证字第 1700101014507 号)		
		业绩	/		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水利行业(灌溉排涝、河道整治)专业乙级 (证书编号：A144005739)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			

		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(证书编号: B244065192)	
	业绩情况	无业绩要求	
第二中标候选人	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中标候选人代码	9144010145535119XP		
投标报价	投标报价下浮率: 1.00%		
	投标报价: 3351051.00 (元)		
质量标准	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: 工程勘察成果深度满足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要求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: 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。	勘察设计服务期限	合同总工期 60 日历天。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测量、岩土工程勘察、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。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及预算成果。
项目负责人姓名	陈汉杰	资质资格	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(证书编号: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004976 号)
		业绩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水利行业(引调水、灌溉排涝、河道整治、城市防洪) 专业甲级 (证书编号: A144000713-6/1)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(证书编号: B244000710)	
	业绩情况	无业绩要求	
第三中标候选人	广东珞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中标候选人代码	91440101MA9XPQU607		
投标报价	投标报价下浮率: 0.68%		
	投标报价: 3361882.68 (元)		
质量标准	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: 工程勘察成果深度满足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要求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: 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。	勘察设计服务期限	合同总工期 60 日历天。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测量、岩土工程勘察、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。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及预算成果。
项目负责人姓名	余列强	资质资格	水工施工高级工程师 (证书编号: 粤高职证字第 1100101037706 号)
		业绩	/
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水利行业丙级 (证书编号: A444014282)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(证书编号: B244066144)	
	业绩情况	无业绩要求	
异议受理部门	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	联系地址	信宜市东镇街道晨光路 1 号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刘先生	联系电话	0668-8859928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信宜市水务局	联系电话	0668-8818540
联系地址	信宜市东镇开发区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5 年 月 日 时 分	公示结束日期	2025 年 月 日 时 分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 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
说明: 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			